

2020年8月13日 星期四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8月12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8人,代表股东16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0,062,6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599,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2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1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76,661,9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166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68,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9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9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791%;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4696%;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9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791%;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4696%;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项下的逐项表决案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9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791%;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4696%;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20,9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791%;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7,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4696%;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同意20,9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791%;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1,0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79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1,0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79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2,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79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限售期

同意20,9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791%;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7,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4696%;反对520,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1,0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79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4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79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2,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79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同意576,3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0%;反对2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79,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10%;反对2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赎回条款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60%;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60%;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回售条款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60%;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60%;反对1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特别决议情况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73%;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73%;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7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976%;反对455,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同意14,346,9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7%;反对11,43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2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14,346,9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7%;反对11,43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2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表决权)。

同意14,346,9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7%;反对11,43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2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股份159,017,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7%。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98,021,5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4%;反对11,790,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2,398,021,5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4%;反对11,790,400股,占参加